

陰景曙編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陰景曜編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張

(六八四〇)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陰 景 曙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 河南路

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 河南路

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  
版權印翻有究  
\*\*\*\*\*

## 劉序

教育部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特於普通學制學統以外，特別規定一種「短期小學」的制度。「短期小學」的推行，是要以最少的人力，最少的經濟，最短的時間，達到普及義務教育的目的。這自然是一種最經濟最適合需要的辦法。不過短期小學的時間雖然縮短，而一切的設施，似乎還不能十分的簡陋，因此短期小學如何實施，纔算經濟有效，便變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辦理短期小學以前，對於短期小學實施的方法，自然要特別加以研究。

「短期小學」的歷史很短，一切設施的方法，都沒有軌道可循，而這類的參考資料，也非常的缺乏，因此辦理短期小學的人，往往不知道如何着手，要研究也無從研究起，這真是一個最困難的問題。吾友陰景曜兄平時對於普及義務教育的問題，極爲關懷，對於短期小學實施方法的研究，尤有興趣。他現在本着平時搜集研究所得，寫成一本怎樣辦理短期小學，以供一般短期小學教師

的參考，這真是一件極有意義極有價值的工作啊！

景曙的書稿已成，來函叫我寫篇序文，冠於篇首，我對於短期小學沒有實施過，實在沒有什麼較好的意見可以供獻給景曙。不過我以為短期小學的實施，至少應注意下列幾件事情：

(一) 教育部規定一年制的短期小學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我覺得辦短期小學，不應該受年齡的限制，年齡較大的兒童，進短期小學，似乎格外相宜。因為鄉村裏超過十二足歲而未入學的兒童很多，我們如果受年齡的限制，那這些兒童，便失去入學的機會了。同時年齡較大的兒童，普通的知識已具，了解能力已很發達，學習一切的東西，都比較容易。還有他們年齡較大，所學的東西，馬上便可以應用，學習的結果，以及學習的興趣，都比較年齡小的兒童好。

(二) 關於短期小學方面的問題很多，我以為最重要的還是教材問題。因為他們學習的時間很短，在這很短的時間以內，要學許多很重要的材料，當然很不容易，所以短期小學教材的編選，應該特別注重，所教的教材，一定要是很重要的教材，而且是很有用的教材。務期兒童學習的時間，沒有一點浪費。最好是能教了一種材料，可以代表或推知其他很多的材料，那纔是最經濟最有效的

辦法哩！

(三) 短期小學教學的實施，所根據的原則，應和普通小學一樣，決不能因為時間短促便採取那些不合理的方法。不過有一點應當特別注意的，便是要盡量指導兒童自學，養成自學的興趣與習慣，那兒童離開學校以後，還可以繼續不斷的學習，那短期小學的成效，便可以和普通小學差不多了。同時短期小學的學生畢業了，最好能把他們組織成功一個自修的團體，使他們有進修的機會。本來我們教學任何學生，不應該只教知識，應該盡力指示求知識的方法與途徑，我覺得我們教短期小學，尤其要注意這一點。

(四) 短期小學訓練的實施，應該和教學同樣的重視，一般人辦理短期學校的時候，往往只注意知識的灌輸，對於人格的訓練與性情的陶冶，便不甚注意。平常所辦的民衆學校，便常犯這個弊病。我們要知道教育的主要目的，不僅止要各個人讀書識字，同時還要訓練各個人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品性，使受過教育的人，除去讀書識字外，並且能懂道理、有理想、肯努力為大眾謀幸福。所以短期小學的實施，對於訓練的方法，也應該加以注意。我以為短期小學兒童的訓練，最好使兒童有機

會實地參與社會生活，使他們對於社會上真正的是非善惡，能夠了解，那是非遠從之間，便可以把握了。

我這幾點意見，有的在景曙的書裏已討論過，有的還希望我們實施的人，特別加以注意。質之景曙，不知以爲怎樣？

劉百川於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 自序

本年度是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時期，全國各省市都紛紛籌辦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的開辦、設備、編制、課程、教導等事項，都和普通小學有不同之處；所以怎樣把短期小學辦得完善，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今年九月，江蘇省立界首鄉師學生主辦幾所短期小學課後，他們常將實施上的困難問題，提出來和我討論，討論的結果，他們拿去應用，都覺得很滿意。

有時，我也接到在江蘇省會短期小學服務的同學來信，討論到教導上的問題，我每次都化去很多的時間，給他們一個詳細的答覆，他們應用的結果，也都很滿意。

我受到了這兩處精神上的鼓勵，便索性寫成這本小書。這本小書內容很簡單，同時執筆匆促，自然未能十分完善，但是關於短期小學的各方面的問題，都有具體的辦法，或可為辦理短期小學

者之一助。

當我寫本書的時候，友人劉百川、邱治新兩兄，和我的弟弟景陵，都為我搜集材料，沈百英先生更給我不少的指導和幫助，我是如何的感謝他們。

陰景曙於省立界首鄉師

二十四年十一月

# 目次

第一章 短期小學的產生	一
第二章 短期小學的開辦	二
第三章 短期小學的招生	二三
第四章 短期小學的編制	三四
第五章 短期小學的課程	四〇
第六章 短期小學的日課表	四九
第七章 短期小學的教學	五六
第八章 短期小學的訓練	六五
第九章 短期小學的兒童自治	七四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二

附錄

八〇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八〇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八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九四

#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 第一章 短期小學的產生

要說明短期小學的產生，請先說明義務教育制度的產生。義務教育就是國家用法律來規定全國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至少須受到最低的教育。國家辦理這種教育，在國家與人民關係上說，即是國家對於人民應盡的義務。凡是一個國家，欲培養健全的國民，使整個民族人人具有適於生存的普通知識與生活能力，都以義務教育為唯一的工具。所以國家推行這種教育，常含有強迫的意味。歐美先進國家，都定有法律來懲罰不遵守的人民。今年六月我國教育部頒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限期，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

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亦含有此意。

不過有人說（註二）義務教育制度的產生，看起來好像專爲一般平民子弟謀幸福，增加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其實是資產者另有作用，一則要造成平民子弟，有了熟練的勞動強度，能運用時代的生產工具，以供其大量的剝削；一則要訓練平民子弟，認爲資本主義生產制度是一個合理的制度，甘願作爲這種制度下的忠實擁護者，作爲資產者所掌握的政權下的馴良國民，都應使他有受最低限度的機會。我想義務教育的產生，果含有上列兩重原因，在歐美的資本主義諸國，或有這種現象。我國推行義務教育，純爲充實全民知識，提高國際地位而設，試看教育部義務教育提案，更見國家設施此種教育的誠意。

『調查本黨對於義務教育之實施，夙所注意，總理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所訂政綱，即列有「厲行普及教育」之條，民國二十年所公佈之約法，並規定「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最近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更有「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之決議，具見本黨對於義

務教育之實施，久具決心。良以一般國民，倘不受最低限度之教育，則無論從政治建設，物質建設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極大之不利。從政治的建設言，則凡本黨之宣傳，自治之訓練，國家觀念之養成，民族意識之培植，均將有不可克服之障礙。茲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此種障礙，至可憂慮。就物質建設而言，則一切科學常識，乃至最簡單之衛生知識，均將無法使一般國民了解，一切建設，自亦無法望其協作。即就教育本身而言，小學教育不普及，則即令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中學大學等級人才教育機關中，設置免費或獎學金額，以獎勵貧苦高才子弟，而大多數國民，根本上既未受小學教育，自仍無法入此等學校，享受此種待遇。因之人才教育機關所收納之學子，究只能以國民中最小部份之幸運子弟為限，大多數貧苦而有天才者，自始即被淘汰。人才教育本身之效能，亦極不易提高。倘政府一面設法普及小學教育，一面在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普行獎學金制度，則義務教育，必大有造於人才教育，以人才教育之基礎或來源較前廣大也。

考世界先進諸國，其國民教育，大都已臻普及，即晚近新興之國家，如蘇俄、波蘭等國，僅憑極短時間之努力，亦已由多數國民不受教育之國家，而成為教育普及國家。蘇俄在革命告成之初，入學

兒童，僅佔學齡百分之二十五，嗣後以十餘年不斷之努力，國民教育已達普及之階段。波蘭在復國初年，國民教育亦極落後，近以六七年之努力，入學兒童已增至百分之九十，足見教育問題，雖屬至大至繁之問題，倘政府對於此事，出以決心，持以毅力，則即比較短期之中，仍可獲得比較盛大之成就。

吾國教育以民元以來，雖不無顯著之發展，然在此二十餘年中，發展之方向，偏於高等教育與中學教育，小學教育之發展，則比較遲緩。就學生數量而言，大學教育約已擴充百倍，中學之擴充，約計八倍，小學則不過四倍。根據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小學兒童數為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失學之學齡兒童，約尚有三千餘萬，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三，距離普及之境甚遠。義務教育問題，雖自民國初元以來，各方已迭有討論，而以種種牽擋，實際上迄未能有相當之設施……』

在上面這個提案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我國義務教育的實施，固然為國民知識之提高，同時也因為國內災禍頻仍，國外強鄰侵略，整個民族時有覆亡的危險，復興民族，挽救危亡，都希望在義

務教育上收到很大的效果。國家對於義務教育希望甚大，所以對於牠的推進，更是不遺餘力。本年度雖為義務教育的開始，而中央對於推行義教的經費，除各省市自行籌劃外，均由中央設法補助，茲將全國各省市實施義教經費表轉錄於后：（註二）

省 市 別	全 部 經 費 數	自 籌 經 費 數	中 央 業 經 配 定 之 經 費 數
山東省	一、九五六、二四〇元	八五七、九一五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四川省	一、三一〇、〇〇〇元	六五五、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江蘇省	七一二、五〇〇元	五六一、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	二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湖南省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河南省	九三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	三四〇、二〇〇元	一七〇、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安徽省	五八五、四四〇元	二九一、七二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江西省	九一二、〇〇〇元	省籌一〇、〇〇〇元 地方自籌未詳	一二〇、〇〇〇元

河北省	六九一、二〇〇元	三四五、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湖北省	三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	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省	二一、三七四、六〇〇元	由縣統籌其數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元
山西省	六三六、三〇〇元	三三一六、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南京市	九五七、〇四〇元	自籌數未詳	九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	一八〇、三三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天津市	二二七、三二一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青島市	九六、四八〇元	四八、二四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北平市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威海衛	一七、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貴州省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雲南省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陝西省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